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何宗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0 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 黃麟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零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：1.先位部分：被上訴人應將如原審判決附表1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2.備位部分：(1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3萬6,0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2)被上訴人應代上訴人清償如原審判決附表2所示貸款於112年8月29日後之各期本金及利息債務。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備位部分勝訴，並駁回先位聲明請求。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不服，提

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1.原審判決駁回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；2.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而系爭房地之價值經以卷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（見本院卷三第134頁）計算為3,380萬元，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價值為1,690萬元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三第230-231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1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苡彤